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一百五十七条进行修订：

原文：“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

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七）公司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九）公司就利润分配、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十）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规划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在昆明滇池高尔夫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